

江恩环审〔2022〕73号

**关于广东实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压铸机 5000 台、
配套设备 2000 台、压铸件 20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实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实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压铸机 5000 台、配套设备 2000 台、压铸件 2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实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压铸机 5000 台、配套设备 2000 台、压铸件 20000 吨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六家松机械配套区 9-3 号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压铸机、配套设备

及压铸件的制造，年产压铸机 5000 台、配套设备 2000 台、铸件 200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冷室压铸机 15 台、热室压铸机 30 台、数控铣床 10 台、装配机 5 台、加工中心 10 台、数控车床 10 台、焊接机 6 台、空压机 3 台、喷粉生产线 2 条（每条喷粉线配备 1 个喷粉房、1 个固化炉）、喷漆生产线 2 条（每条喷漆线配备 1 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内配备 2 支手动油性喷枪，2 支手动水性喷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喷淋塔定期更换水、水性喷枪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然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漆、晾干、清洗工序废气：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主要污染因子 VOCs、二甲苯和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处理后排放；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的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压铸、熔化、脱膜和燃烧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金属烟尘(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压铸一区及压铸二区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其中金属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

喷粉、固化和燃烧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VOCs执行《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 二级标准、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

焊接、机加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

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VOCs排放量：0.8858吨/年，NO_x：0.7481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0日